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Code:310020 电话/Tel:86-0571-85779929 传真/Fax: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杭州）法意字【2025】第 0007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 | 含义                                    |
|--------------|---|---------------------------------------|
| 广脉科技、公司      | 指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且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本所           | 指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引第 3 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杭州）法意字【2025】第 0007 号）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杭州）法意字【2025】第 0007 号

**致：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广脉科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和前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刘俐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公司网站、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告栏及公司内部公告电子屏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2）、《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3）。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

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公司实际以 4.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共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不低于 20%（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732 号）载明，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02,396,041.30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49%，未能达到该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共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550,000 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总数的 50%，即本次共计 275,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在发生派息情况下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公司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07,487,657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7,571,5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83,843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107,487,657\*（0.50÷10）÷

107,571,500=0.0499610。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92-0.0499610=4.87 元/股（保留二位小数）。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金额及来源

根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 1,339,25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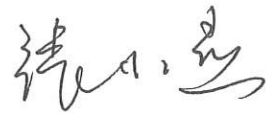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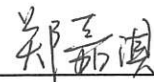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张小燕





经办律师：郑嘉淇



2025 年 8 月 25 日